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戰略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26年8月28日採納

序言

1.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採納職權範圍如下。

組成

2. 戰略委員會於2026年8月28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須從董事之中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4.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戰略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主席須在成員中選舉產生，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決定。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戰略委員會會議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7.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戰略委員會主席須應戰略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8. 會議議程及任何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戰略委員會成員，並至少於建議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9. 本公司有責任及時向戰略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之外的詳盡資料時，相關董事應作出進一步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0. 戰略委員會之秘書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委任之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

11. 戰略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戰略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12. 倘戰略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戰略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股東就戰略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授權

13. 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事宜。其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已接獲指示配合戰略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4. 戰略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戰略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戰略委員會全權負責制訂任何向戰略委員會提出建議之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相關職權範圍。

職責

15.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及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b) 對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及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c)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d)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營運及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e) 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及識別重大議題，並監督相關措施的實施；
 - f)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g) 審查(a)至(f)項的實施情況；
 - h)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匯報程序

16.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及戰略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應由戰略委員會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亦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之通知及在合理之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17.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戰略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須詳細記錄戰略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該等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或視情況而定，戰略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分別送呈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評論及作記錄之用。
18.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戰略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下，戰略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書面決議

19. 所有戰略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

提供本職權範圍

20. 戰略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並透過上載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從而解釋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及其由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1. 戰略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所有有關戰略委員會之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以及上載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資料之相關披露陳述。

審閱本職權範圍

22. 戰略委員會須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戰略委員會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變動。

詮釋

23.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倘中英文本內容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